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8月23日，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三品”）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垂直电商聚合APP接口系统，公司收取技术开发服务费5,500,0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栾润峰先生担任监事的关联法人，且国农三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峰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

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科技综合楼 5 层 5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赵洪义

(二) 关联关系

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栾润峰先生担任监事的关联法人，且国农三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峰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垂直电商聚合 APP 接口系统，公司收取技术开发服务费 5,5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按照市场标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二）利益转移方向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的一个步骤，是公司开展 APP 业务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整体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